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地政：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 3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4
- 二、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5

## 公告類

- 環保：一、預告修正「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草案。..... 6
- 二、公告本縣蓬萊金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7
- 三、公告本縣茂琳企業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8
- 建設：公告「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1
- 勞工：公告召開確定騰旺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11
- 地政：一、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205K+800-209K+10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63-5 地號內等 47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63-20 地號等 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2.6975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72）。..... 12
- 二、公告本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 98 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鹿港鎮東昇段 16-1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100 公頃，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5B00N0029）..... 13
- 三、公告註銷林本源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
- 四、公告核發林本源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
- 五、公告核發楊美玉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
- 六、公告核發江佩珊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4 號〕..... 15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府地用字第105030375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  
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  
準1份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20005831 號令發布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50303758 號令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裁罰依據：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三、罰鍰裁罰基準：

-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其違規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其違規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不足一千平方公尺，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每次最高總額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依前二款所定應處罰之違反管制使用土地，如係濫倒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其原定罰鍰數額得加倍，每次最高總額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應處罰之違反管制使用土地，經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數額按本基準規定執行之。

- 四、經裁罰並限期恢復原狀後，再次發現仍未改善者，加重處分，除原罰額外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如第三次又發現仍未改善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前項原罰額已達最高額者，當再次發現續有違規事實，仍以最高罰鍰數裁罰，但經發現第三次仍未改善者，依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50305172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  
定標準第三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於財團法人機構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為本府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每床（人）每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為一個月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本府核定服務人數。

前二項所指核定服務人數，機構申請設立時如無分期開放服務人數之規劃者，以本府核定可服務最高人數計；如有提出分期開放服務人數之規劃者，以本府核定當期可服務最高人數計。

經查發現機構實際服務人數違反本府核定當期可開放服務最高人數時，本府除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服務人數須以本府核定可服務最高人數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由本府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如衛生福利部調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

及補助標準，本府應予配合調整計算額度。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於機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申請變更設立許可時，隨之調整。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50305551號

附件：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四、補助民間立案單位修繕、租用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建築物，及購置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設施設備。
- 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之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
- 六、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補助。
- 七、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社會處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 一、收入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
- 二、支出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處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支用。

第十二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會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補助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府授環稽字第1050279617號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三、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相關內容另刊登於本縣府公報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及監測資訊系統網頁（<http://plan.chepb.gov.tw/noise/Law.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稽查科。
  - (二) 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 (三) 電話：04-7115655 分機 816。
  - (四) 傳真：04-7114820。
  - (五) 電子信箱：richie517@chepb.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有效執行本縣噪音污染防制業務，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公告。

為使本縣公告項目字詞與鄰近縣市一致，故將公告事項一(四)「馬達(含抽水馬達)」修正為「馬達(含抽水馬達)」，另因應本次草案內容修正，故於該事項說明將本府原 103 年度所辦理之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彰化縣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p> <p>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p> <p>(一)空調(通風)系統。</p> <p>(二)冷氣機。</p> <p>(三)冷卻水塔。</p> <p>(四)<u>馬達(含抽水馬達)</u>。</p> <p>(五)抽(排)風機。</p> <p>(六)冷凍(冷藏)櫃。</p> <p>(七)發電機(含固定及移動式)。</p> <p>(八)變壓器。</p> <p>(九)機械式停車設備。</p> <p>(十)使用擴音設施。</p>	<p>公告事項：</p> <p>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p> <p>(一)空調(通風)系統。</p> <p>(二)冷氣機。</p> <p>(三)冷卻水塔。</p> <p>(四)馬達(含抽水馬達)。</p> <p>(五)抽(排)風機。</p> <p>(六)冷凍(冷藏)櫃。</p> <p>(七)發電機(含固定及移動式)。</p> <p>(八)變壓器。</p> <p>(九)機械式停車設備。</p> <p>(十)使用擴音設施。</p>	<p>修改原公告第一項第四款馬達(含抽水馬達)，將「馬達」改為「馬達」，爰作文字修正，以使公告內容更為周延。</p>
<p>公告事項：</p> <p>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u>原本府 103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環稽字第 1030427914 號公告</u>，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p>	<p>公告事項：</p> <p>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原本府 102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20105582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p>	<p>因應此次修正公告，修正預定廢止原公告所屬發文日期及公告字號內容。</p>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66469號

主旨：公告本縣蓬萊金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蓬萊金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張素英）

二、場址名稱：蓬萊金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址：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411 巷 56 號。

四、場址地號：彰化市延和段 1006 地號。

五、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電鍍業。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物銅、鉻、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19 條規定予以管制。

（三）管制項目：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八、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50296682 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茂琳企業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茂琳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成）
- 二、場址名稱：茂琳企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 87 之 62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201-0003 及 1201-0004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483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鎳之最高濃度 2,770（毫克/公斤）及銅 2,69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201-0003、1201-0004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土壤

地籍線 - - - - -

公告線 \_ \_ \_ \_ \_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ML-S01	197647	2664375	0.0483	檢測結果	ND	7.71	20.9	34.6	ND	20.7	73.5	29.0
ML-S02	197646	2664376			ND	6.34	24.2	23.1	ND	21.8	99.5	35.1
ML-S03	197646	2664379			<0.100	10.1	28.6	45.3	<0.67	25.7	120	42.4
ML-S04	197647	2664377			<0.100	8.64	44.3	36.3	<0.67	18.5	137	<b>299</b>
ML-S05	197638	2664365			<0.100	7.26	<b>2690</b>	159	<0.67	123	591	<b>2770</b>
ML-S06	197649	2664382			ND	5.57	14.5	26.3	ND	20.7	93.3	42.7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x	197650	197656	197644	197637
y	2664387	2664381	2664355	2664359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201-0003、1201-0004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公頃）
振興段	1201-0003	0.0234
振興段	1201-0004	0.0249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府建城字第1050300163A號

主旨：公告「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23、24 條。

公告事項：本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二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府勞動字第1050298288號

主旨：公告召開確定騰旺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暨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鄭辰君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訂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源泉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地址：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月眉巷 1-1 號）召開本次會議。
- 二、凡騰旺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有請求權之勞工均有權參加本次會議，並由本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確定請求人名冊，另案由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前開請求人限於本次會議所定期日前取得執行名義（持判決確定證明書者應再檢附判決書正本）之勞工。
- 三、參加本次會議之請求人，務必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執行名義正本（持判決確定證明書者應再檢附判決書正本）與會。如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他人出席，受委託者出席時除應攜帶前述文件外，並應攜帶委託書及當事人之印章。
- 四、所有取得執行名義者，如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退休規定，則優先參與分配，其賸餘金額再由其他人員參與分配。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50293610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205K+800-209K+10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63-5 地號內等 47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63-20 地號等 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2.6975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7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6902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水產養殖物、禽畜養殖、農林作物）；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大城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5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92379 號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 98 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鹿港鎮東昇段 16-1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100 公頃，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5B00N0029）

依據：

- 一、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6439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 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22 日七八府地四字第 32171 號函核准徵收。
- (二) 撤銷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6439 號函。
-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本縣鹿港鎮東昇段 16-13 地號等 5 筆土地詳如撤銷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縣鹿港鎮公所公開閱覽；本案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應繳回款項清冊。
- 五、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撤銷徵收繳回地價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縣鹿港鎮公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 6 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繳回款項。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計 30 日）。
-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周 志 中 代 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府地價字第 1050301598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本源。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1) 彰縣字第 00246 號。
- 三、戶籍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7 鄰中山路一段 184 巷 1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周 志 中 代 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府地價字第1050301598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本源。
- 二、及格證書字號：(90)(二)特產紀字第 374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246 號。
- 四、戶籍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7 鄰中山路一段 184 巷 13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周 志 中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府地價字第1050305321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楊美玉。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 71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164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 20 鄰仁愛路 314 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府地籍字第1050299172號

主旨：公告核發江佩珊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4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江佩珊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1138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1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江佩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68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